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胶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中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年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的目标任务和“四六计划”“1996”“8696”工作体系,树牢系统观念、平台思维,振奋精神强作风,规范司法增质效,聚焦业务抓队伍,夯实基础促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等市级以上集体表彰 11 项、个人表彰 23 人次,工作获市委和青岛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8 次。

一、牢记国之大者,以服务大局的高度自觉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想上合、为上合的定位,实现服务发展由传统“单向思维”到更加注重“平台思维”。

精准护航国家战略。积极构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服务上合新区检察模式,首创“打击犯罪+环境修复+企业保护”理念,依法办理涉示范区案件 12 件,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7 处。在办理某韩资企业污染环境一案中,促使企业新增 1400 余万元用于环保建设和设备投入,让企业实现依法规范经营,持续长远发展。与市国土局积极对接,共同对某企业厂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帮助企业完善建设手续,促使 4 万余平方米土地及时开工建设,有效盘活稀缺土地资源。主动派员参加海尔卡奥斯项目征迁工作,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职能,对征迁中出现的涉法问题提出行政检察建议 3 条,协助制定征迁工作文件,保障征迁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完成。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的 17 条措施,建立“产业链长+链主+检察长”工作机制,为胶州两家链主企业提供“靶向式”精准法律服务。以宽容有序为目标,与市工商联、市财政局等 19 家相关单位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现司法、执法、行业监督联手,精准查找案件背后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对符合条件的一律依法从宽处理,以严管促规范。目前已有 4 家企业整改后生产经营步入正轨,新增投资 1000 余万元,带动就业 500 余人,助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审查起诉经济类犯罪案件 35 件 106 人。办理我市史上最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企业商户 16 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42 人,虚开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在检察环节强化上下游犯罪指控和追赃挽损力度,已退税款和违法所得 600 余万元,依法追捕追诉一名法定刑十年以上的犯罪嫌疑人。着力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9 人。在办理姚某等 6 人职务侵占案中,针对征迁领域财政资金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及时从检察视角提出依法征迁、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建议,获党委、政府采纳推广。

二、深化诉源治理,以能动司法的积极作为履行检察职责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实现维护稳定由简单“就案办案”到更

加关注“综合治理”。

重拳出击打击恶性犯罪。全面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严惩“黄赌毒”“盗抢骗”、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 388 件 541 人,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5 件 107 人。办理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大象平台电信网络诈骗案、全省首例利用 ETC 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案件,切实提高公众安全感。在办案同时注重全链条打击和一体化治理,努力阻断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尤其是围绕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和非法支付结算等重点环节,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犯罪,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洗钱犯罪 5 件。我院第一检察部和一名检察官分获山东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围绕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对所办案件全面梳理排查,建立信访隐患台账,研究管控维稳措施,真正实现“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的工作目标。深入推进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制度,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34 件,对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刑事赔偿三类案件实现包案率 100%。坚持“应听尽听”原则,全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 32 次,通过对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开展当面沟通互动,实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以我院创新打造“四化”听证模式为视角,撰写的《检察听证制度在基层检察机关的探索实践》入选第二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论文。

创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坚持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同步推进,围绕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金融信贷等领域开展类案分析,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2 件,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对五年来制发的 570 余份检察建议进行深入分析,撰写的《以检察建议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优质法治环境的报告》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落实落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会签《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将检察监督融入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经验做法被应急管理部推广。

三、厚植民生之本,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诠释检察情怀

坚持贴心人、守护人的立场,实现保障民生由突出“检察力度”到更加注重“检察温度”。

倾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严厉惩治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办理的一起专门诱骗老年人购买“透骨祛风丹”的假药案,认定犯罪金额 500 余万元,帮助 40 余名老年人追回被骗的养老钱。对一起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的案件开展公益诉讼调查,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残疾人权益保护,针对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缺失和管理不到位等情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整改。以“司法救助+”打造“真情救助·胶检为民”工作品牌,在市委政法委大力支持下,依法向 52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746 万元。与人社、住建部门就农民工欠薪问题进行会商,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支持起诉,完善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体系建设。

倾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全面加强食药安全司法保护,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查药品经营单位 549 户次,立案处罚 9 件。办理的赵

某等 4 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追索销售金额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1400 余万元,让肆意损害公益者付出应有代价。在全市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领域检察监督,做到防患于未“燃”,为人民群众拧紧公益诉讼燃气“安全阀”。深度参与大气污染闭环管理,勘察线索 55 条,制发检察建议 20 份,推行“河长湖长湾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方位守护上合新区的白云蓝天和绿水青山。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系列活动。联合教育、公安等 8 家部门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招录未成年人、容留未成年人卖淫等违法经营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召开互联网听证会,点击量达 110 余万次,做法被中国青年报、法治网等 10 多家媒体报道。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51 人。全面推开入职查询制度,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查询 1.8 万人次,解聘、调离 21 名有前科劣迹人员。对全市医院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实地调查,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 3 件并依法处理。办理了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及时变更未成年人抚养权,落实生活保障待遇,并为其争取司法救助金 8 万元,该案获评“全省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四、秉持客观公正,以精准监督的法治追求践行检察使命

坚持以匠心、致初心的态度,实现法律监督由追求“办案规模”到更加注重“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全年依法不批准逮捕 108 人,不捕率为 32.05%;依法不起诉 176 人,不诉率为 19.13%。联合胶州市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撤案 14 件、追捕追诉 32 人、纠正违法 37 件,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 件。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全年适用率 93.42%,被告人一审服判率 97.8%,其中 56.31% 采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和刑事速裁程序,办案期限大大缩短,刑事检察“案-件比”下降到 1 : 1.05,诉讼效率进一步提升,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

民事检察更加有力。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168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提请青岛市检察院抗诉 2 件。认真贯彻“诉源治理”的工作要求,实行每案必促“和解”。办理的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该案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涉案土地先后在 5 家公司流转,因一手卖家反悔引发多起诉讼,并将其余买家无辜拖入诉讼纠纷。在多次实地调查、查阅卷宗的基础上,通过举行由检察机关、涉案企业、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的公开听证会,寻求办案“最优解”,化解了企业之间历时 10 余年的诉讼纠纷,为涉案企业挽回损失 2000 余万元。该案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民生周刊整版报道。

行政检察创新开展。坚持“一手托两家”,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及执行活动等监督案件 40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9 件,在办理王某工伤认定纠纷行政检察监督案中,专门举行由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的公开听证会,同时结合案情对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并与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对接,为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最终使王某息诉服判,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理土地执法、生态保护、消防安全等领域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 件,将行政检察以“我管”促“都管”做实做深,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推广。

公益诉讼有序拓展。全方位守护社会公益,办案领域拓展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九大领域。聚焦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办理生态环保、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办理的青岛首例耕地占用税案件,通过摸排发现全市 172 处非法占用耕地欠缴税款的线索,依法督促有关机关追缴税款 500 余万元,并向 3 家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会同税务机关建立涉税案件线索移交和办理长效机制,筑牢税收安全防线,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大沽河水污染防治案 2 件,通过磋商会的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对涉案村庄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并铺设城镇管网主管道,实现治表与治本有机结合,有效保护青岛“母亲河”的生态环境。在“新兴”领域积极探索,联合济南军事检察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三方合力共同营造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五、永葆检察初心,以从严治检的政治责任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听党话、跟党走的原则,实现队伍建设由狠抓“业务能力”到更加注重“全面发展”。

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全年共向市委报告工作 11 次。创新“党建+服务上合”“党建+文明创建”等“党建 N+X”工作模式,派出 96 名党员参与疫情防控点和定点集中隔离酒店防控,派出 200 余人次参与社会治安大巡防,全力打造“检心向党”基层党建作品牌。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形式多样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红色教育、典型选树等活动,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230 人次。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逢问必录”,共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174 件,不让“零报告”架空硬规定。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的检务督察,开展工作纪律督察 27 次、节日明察暗访 6 次、例行廉政谈话 34 人次、谈话提醒 1 人次,真正做到“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结合“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举办“摆擂台 振精神”支部擂台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涌现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辅助人员、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成员、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青岛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等一批模范典型。不断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和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突出检察理论、实务研究在考核中的比重,9 篇论文获省级以上嘉奖。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检务保障能力、数字检察建设和应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的目标任务,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己任,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全力落实市委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为上合新区垂直崛起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最本质要求和最根本保证,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特别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紧扣“上合策源、临空支持、胶州托底、全域联动”工作思路,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风险防范化解,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强化诉源治理,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更优成效推动平安胶州建设。

三是以更高质量做强法律监督。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契机,更加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加强协作配合,着力推进司法制约监督,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把党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现代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不断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是以更严要求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锻造“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护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长效常治。

五是以更高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人大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落实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机制,诚恳听取意见。积极拓展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开展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于服务人民。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帆已扬。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市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青岛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发扬“人一之我十之”的抢拼精神,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一极、全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引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贡献检察力量!